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惠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9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前於民國103年0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  
04 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  
05 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  
06 欠聲請人219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6月11  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000  
09 元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  
10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  
11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